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100%股权,鉴于顺鑫佳宇净资产为负且存在应付公司债务497,398.39万元,为便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的推进,同意以前述债权对顺鑫佳宇增资人民币497,398.39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不增加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将对顺鑫佳宇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另行履行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应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100%股权,鉴于顺鑫佳宇净资产为负且存在应付公司债务497,398.39万元,为便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的推进,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以前述债权对顺鑫佳宇增资人民币497,398.39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不增加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顺鑫佳宇的债权总金额为497,398.39万元,公司拟将前述全部债权转为对顺鑫佳宇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入顺鑫佳宇的资本公积,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不变。前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增资不会改变顺鑫佳宇的股权结构,顺鑫佳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00905661

经营范围: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现场制售馒头、包子、烧饼、年糕、烧鸡、烤肉、油炸豆制品、五香蛋、油条、面包、裱花蛋糕、糕点)、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零饮咖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写字楼、写字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首饰、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花卉、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饲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Ⅰ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修理钟表;验光配镜;摄影服务;儿童游艺;餐饮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0万元,顺鑫佳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75.86	589,034.87
负债总额	607,370.57	779,831.87
净资产	-153,494.71	-190,797.00
项目	2023年1-4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48.19	63,658.12
净利润	37,302.29	-77,601.98

(注:以上数据为顺鑫佳宇母公司数据。)

经查询,顺鑫佳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顺鑫佳宇已签署《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债权的确认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4月30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4,973,983,924.9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下称"转股债权")。

2、如转股债权在债转股完成日之前到期,乙方确认其诉讼时效自动延期2年,各方无须另行签订延期协议。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股债权之上不存在为乙方清偿责任设置的任何担保和第三人义务或责任,本次债转股操作不会引致甲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义务、责任的清算事项。

(二)债转股操作模式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乙方独资股东,基于对乙方的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持有乙方100%股权,前述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到乙方后,乙方注册资本不做变更,转股债权全部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债转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转股债权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清偿完毕。

(三)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委托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如涉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顺鑫佳宇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和长远发展利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将对顺鑫佳宇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另行履行顺鑫佳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应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后,顺鑫佳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鑫佳宇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02000253号);

3、《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协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推进该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071号

致: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334,834,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9,934,771股)的比例为54.896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3,212,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038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51,621,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5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94,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0,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89,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6,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535,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7%;反对280,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　涵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4,834,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21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1,621,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7,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7,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94,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20,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26,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1,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26%;反对26,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97%;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535,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280,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75,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09%;反对40,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7%。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王肖健、宗耕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1]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储存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取和划转,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	201000266668882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续存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141100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6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续存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该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其注销,并将该账户余额105.43元转入同一项目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的专项账户。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141100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楼琳杭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楼琳杭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楼琳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楼琳杭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楼琳杭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楼琳杭女士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建平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还原车间值班长。

截至目前,方建平先生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7,5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线上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凤英女士、财务总监周任重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4、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tGg

(2)手机端参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维信诺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专题页面:

(参会入口二维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访问https://s.comein.cn/ozQk,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征集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17:00。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财务总监鄢继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健女士。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届时公司将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52,500,000	3.02%	1.94%	2022-2-18	2023-5-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2,500,000	3.02%	1.9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90,500,000	39.67%	25.5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90,500,000	39.67%	25.5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1tiE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0681"进入"视觉中国(000681)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柴继军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变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2日10时起至2023年5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84,366,819、73,963,92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13.75%,合计158,33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变卖已流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吉明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健康状态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郝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郝吉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吉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郝吉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郝吉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吉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16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自2023年5月5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